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化内镜检查设备及相关洗消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瑞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北京瑞程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化内镜检查设备及相关洗消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787-XM001

（2）采购计划编号： /

（3）项目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富士	VP-7000	538500.00	1台	538500.00
2	内窥镜用冷光源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富士	BL-7000	389000.00	1台	389000.00
3	高清显示器	艺卓显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EIZO	EX2722-FJ	79500.00	1台	79500.00
4	内镜设备专用台车	徐州炬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富士	JY-18-18XS	39850.00	1台	39850.00
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高清电子胃镜）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富士	EG-760R	544900.00	2条	1089800.00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高清电子结肠内窥镜）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富士	EC-760R-V/M	597000.00	2条	1194000.00

7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思	UW 600-II	19850.00	1台	19850.00
8	医学影像工作站管理系统	青岛美迪康数字工程有限公司	美迪康	MDK-HS05-ES	49800.00	1台	49800.00
9	电脑工作站（正版操作系统）	合肥联想电子有限公司	联想	ThinkCentre K70	7000.00	4台	28000
10	软性内镜储存柜	泰州韵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韵华	YH-SXW-II	35800.00	1台	35800.00
11	内镜洗消追溯管理系统	泰州韵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韵华	YH-ZS	79550.00	1套	79550.00
12	清洗内镜用水处理设备	泰州韵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韵华	YH-CSJ-300	89550.00	1台	89550.00
13	内窥镜用转运车（双层）	泰州韵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韵华	YH-TCA-II	11900.00	2台	23800.00
14	内镜清洗工作站	泰州韵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韵华	YH/NQG-2000	119000.00	2套	238000.00
总价（元）							38950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895,000.00

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30%,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付60%,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10%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 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3 % 的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3 年担保期满后, 甲方向乙方退回全部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16,850.00

履约担保期限: 3 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_____ ☐ 否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由项目验收小组进行全面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1、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2、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履约验收标准： 国家及行业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瑞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义君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王会云印
住 所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利民街村线胡同35号院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湖门村166号
联 系 人	闫明	联 系 人	王会云
联系电话	13701095837	联系电话	18911790361
通信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利民街村线胡同35号院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5号楼4层101-401号
邮政编码	102104	邮政编码	1001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ang-huiyun@reallab.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940102103X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7DU54E9W
开户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	北京瑞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延庆永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银行账号	11-161201040000290	银行账号	63416887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 and 保证

8.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指定现场	永宁镇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6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使用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再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则需提供周转用设备，周转设备在48小时内完成安装正常开机使用，不耽误院方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三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u>合同签订后预付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付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10%</u>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

		证金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三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据实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在北京地区有响应的零配件库，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零配件及消耗品，保证常用消耗品在服务地有现货。 2、设备到货后，制造商派有经验的专业工程师来医院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正常运行后，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应出具逐项性能合格的安装验收检查表、设备培训记录，供买房验收、备案。 3、工程技术人员到院培训，并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为止。 4、手把手培训会议开展，邀请被推送医生、护士到培训基地医院内镜科室，进行手把手实践教学、诊疗指导答疑，交流诊疗经验学术进展。 5、免费升级：卖方应优先免费为买方提供升级，使用正版软件，提供授权使用证书。 6、终生负责提供设备的清洗、消毒指导。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在北京地区有响应的零配件库，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乙方迟延交货达15天或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三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甲方应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1.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参数

1-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台

- 1.1 色彩调节： ≥ 9 档可调，具备R、G、B三色彩调节功能；
- ▲ 1.2 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的特殊光观察模式；
- 1.3 分光图像强调技术：具备 ≥ 10 档分光图像强调技术，预设可调；
- 1.4 测光模式： ≥ 3 种，包括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 1.5 结构强调： ≥ 4 级可调；
- 1.6 图像放大范围：兼容的内镜均可电子放大 ≥ 2.0 倍,调节步长 ≤ 0.05 ；
- 1.7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1080P$ ；
- 1.8 图像信号输出接口：HD-SDI ≥ 2 路，DVI-D ≥ 2 路；
- 1.9 图像冻结模式： ≥ 3 种可选，实时冻结；
- 1.10 双画面模式：可将白光图像和IEE图像同时显示；
- 1.11 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
- 1.12 网络输出功能：支持DICOM通用输出接口；
- 1.13 图像存储方式： ≥ 2 种，内置存储功能 $\geq 3.5G$ ，可存储 ≥ 20000 张照片，也可存储在外接USB存储器；
- 1.14 数据设定：可预设 ≥ 20 位医生操作模式，设置参数包括色调、测光模式、对比度、亮度和IEE观察模式；
- ▲ 1.15 兼容性：可配套连接环扫/扇扫超声内镜、上消化道镜、十二指肠镜、下消化道镜、双钳道治疗型胃镜、光学变焦放大胃肠镜、支气管镜、经鼻/经口超细胃镜、小肠镜、鼻咽喉镜等多种电子内窥镜；
- 1.16 无线插拔连接技术：具备无线插拔连接技术，磁性线圈无线电源供能；
- 1.17 内镜防浸水功能：配套系列内镜无需防水盖，可直接浸泡清洗消毒；

1-2 内窥镜用冷光源 1台

- 2.1 照明光源：4色LED，多光源整合技术；
- 2.2 光源控制：LED自动能量控制；
- 2.3 光源寿命： ≥ 14000 小时；
- 2.4 亮度调节：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节亮度，也可手动调整；
- 2.5 具有强透光定位功能；

2.6 配备内镜用送水瓶1个,内窥镜用测漏器1个;

1-3 高清显示器 1台

3.1 尺寸 ≥ 27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2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 DVI、SDI; 具有视频信号输出接口: DVI、SDI等;

3.3 支持双画面多信号同屏显示;

1-4 内镜设备专用台车 1台

4.1 可容纳配套电子内镜系统及常用设备;

4.2 可转动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4.3 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4.4 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

4.5 带锁定装置,保障设备稳定;

1-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高清电子胃镜) 2条

5.1 图像传感器: 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兼容HDTV全高清输出;

▲5.2 特殊光模式: 具备 ≥ 3 种的特殊光观察模式;

5.3 视野方向: 0° (直视);

5.4 视野角: $\geq 140^\circ$;

5.5 观察景深范围: 2-100mm;

5.6 先端部直径: $\leq 9.2\text{mm}$;

5.7 软性部直径: $\leq 9.3\text{mm}$;

5.8 工作长度: $\geq 1100\text{mm}$;

5.9 全长: $\geq 1400\text{mm}$;

5.10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5.11 钳道直径: $\geq 2.8\text{mm}$;

5.12 前射水功能: 有;

1-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高清电子结肠内窥镜) 2条

6.1 图像传感器: 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兼容HDTV全高清输出;

▲6.2 特殊光模式: 具备 ≥ 3 种的特殊光观察模式;

6.3 视野方向: 0° (直视);

▲6.4 视野角：≥170°；

6.5 观察景深：2-100mm；

6.6 先端部直径：≤12.0mm；

6.7 软性部直径：≤12.0mm；

6.8 工作长度：≥1300mm；

6.9 全长：≥1600mm；

6.10 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6.11 钳道直径：≥3.7mm；

6.12 前射水功能：有；

6.13 结肠镜硬度可调功能：有；

6.14 结肠镜精准传导功能：有；

6.15 结肠镜顺应弯曲功能：有；

1-7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台

7.1 用途：专为内镜检查和内镜治疗设计的辅助送水产品；

7.2 适用液体：无菌水；

1-8 医学影像工作站管理系统 1台

8.1 硬件部分

(1) 硬件配置：≥Intel I5处理器，4G内存，1T硬盘≥20宽屏液晶显示器1台。

8.2 软件部分

(1) 自动检查：使用条码扫描的患者，要求自动进入检查状态；

(2) 要求具有自动归档功能；

(3) 动态视频采集：要求支持高清动态视频的采集；

(4) 二次采集：采集的动态视频播放时，要求支持二次提取图像；

(5) 任务列表：要求自动提取该检查队列的待检任务列表，用户可以根据病人选择其中的检查，打开录入报告；

(6) 词库模板：提供报告模板辅助，允许科室定义公用模板，个人定义自己使用的模板；

(7) 图像采集：提供双脚踏板触发采集信号，分别采集图像和录制视频；

1-9 电脑工作站 4台

9.1 配置：≥Intel I5处理器，内存≥4G；

9.2 硬盘≥1T；

9.3 液晶显示器:20宽屏；

9.4 操作系统要求正版；

1-10 软性内镜储存柜 1台

10.1 用途：存放胃镜、肠镜；

10.2 规格：独立双开门，储存镜子数量≥6条；

10.3 消毒方式：≥3种，手动消毒液擦拭消毒、紫外线消毒、臭氧自动消毒；

10.4 干燥功能：循环风干燥；

1-11 内镜洗消追溯管理系统 1套

11.1 用途：实现内镜清洗消毒流程作业数据的数字化实时动态监控，获取每条内镜初洗、酶洗、次洗、浸泡、末洗等各洗消步骤的实时数据记录并存档；

11.2 可实现病人信息采集、查询，内镜使用追溯、查询；

11.3 符合卫生部《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追溯管理要求；

1-12 漂洗内镜用水处理设备 1台

12.1 产水量：每小时产水≥200L（15-25℃）；

12.2 主机采用集成式设计，外形尺寸（宽×深×高）：≤750mm×600mm×1600mm，底部自带万向轮；

12.3 生产纯水的滤膜孔径：≤0.0001um，超滤器膜孔径：≤0.01um，水利用率：≥60%，脱盐率：≥99%，细菌总数：≤10CFU/100mL；

12.4 配备监测仪表：实时在线监测水质、流量、压力信息，

12.5 报警功能：具备缺水、水压过高报警提示功能；

12.6 自消毒方式：化学方式结合紫外线回路消毒；

▲ 12.7 产水水质符合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符合国家消毒供应室用水标准及验收标准；

1-13 内窥镜用转运车 2台

13.1 用途：用于使用过后的污镜、清洗过后的洁镜进行转运；

13.2 托盘材质：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成型，耐腐蚀、不沾水的特点，双层设计，上下分层；

1-14 内镜清洗工作站 2套

14.1 用途：按照卫生部《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要求，用于内窥镜以及附件的清洗消毒；

14.2 整体构造：胃肠镜各四槽，每个功能槽按功能作用形成分体组合，由初洗槽（酶洗槽）、次洗槽、浸泡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组合构成；

14.2.1 初洗槽（酶洗槽）：配置镜体测漏装置、灌流冲洗器装置、计时装置、容量标识设计、酶液配比装置、高压气枪、高压水枪；

（1）镜体测漏装置：适用于主流内镜品牌，用于检测内窥镜是否漏气，空气压力最大压强值： $\leq 30\text{Kpa}$ ；

（2）灌流冲洗器装置：具备过滤功能，过滤网孔径 $\leq 250\mu\text{m}$ ；

（3）容量标识：标示分度值 $\leq 2\text{L}$ ，容量标示误差 $\leq 20\%$ ；

（4）酶液配比装置：适用于主流品牌多酶清洗剂，具备电子计量、液晶显示、一键启动、自动停止、缺液自动报警、提示加液功能，每次加液总量： $\leq 5.5\text{L}$ ，可满足大部分厂家包装规格；

（5）高压气枪：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压力范围： $0\sim 0.75\text{MPa}$ ；

（6）高压水枪：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自动封闭水流，压力范围： $0\sim 0.75\text{MPa}$ ；

14.2.2 次洗槽：配置折叠水龙头、活接头、给排水系统装置、计时装置、自动灌流冲洗器装置、高压清洗喷枪；

14.2.3 浸泡槽：配置折叠水龙头、活接头、给排水系统装置、计时装置、灌流冲洗器装置、消毒液回收装置、防护罩、具备容量标识设计；

（1）消毒液回收装置具备可自动回收、自动排放消毒液功能；

（2）防护罩：透明可见消毒状态；

14.2.4 终末漂洗槽：配置折叠水龙头、活接头、给排水系统装置、计时装置、自动灌流冲洗器装置、高压清洗喷枪；

14.2.5 干燥台：配置空气过滤装置、高压气枪、酒精辅助干燥装置、吹干器、纱布架；

（1）台面材质：采用增韧PMMA-ABS板，无缝角和接缝，表面设计有凸起防滑条；

(2) 尺寸(长×宽): ≤1500mm×750mm;

(3) 背板高度≤1550mm, 实际布局及尺寸根据场地可定制;

14.3 各功能槽配置: 包括折叠水龙头、活接头、给排水系统装置、计时装置、自动灌流冲洗器装置、灯光照明系统;

14.3.1 折叠水龙头: 头分冷热水管, 取水可180°旋转, 304不锈钢材质, 耐酸碱。

14.3.2 给排水系统装置: 采用PVC、PVC-U专用排水管及管件, 符合GB/T 18742.2-2002中PP-R技术要求和SH-T 1750-2005技术要求;

14.3.3 自动灌流冲洗器装置: 操作面板采用“隐形镶嵌式设计”, 数码显示、微处理器控制, 可一键自动完成脉动注液、注气、吸引、计时、排液/消毒液回收、声音提示功能。
最大灌流压力值: 0.4Mpa±10%;

14.3.4 背板高度≤1550mm, 实际布局及尺寸根据场地可定制;

14.4 空压机:

14.4.1 压力调节范围: 0.2Mpa~0.8Mpa;

14.4.2 气灌一次性储气量: ≥30L;

14.4.3 主机最大产气量: ≥60L/min;

14.4.4 工作噪音: ≤70dB(A);

14.5 中心气体处理系统:

14.5.1 用途: 分离空气中的水份、杂质, 为内镜洗消后的干燥过程提供纯净的压力空气;

14.5.2 可过滤杂质最小微粒直径: ≤0.3μm;

14.5.3 具有压力显示功能, 显示精确度: ≤0.02Mpa;

14.5.4 压力可调范围: 0.15Mpa~0.85Mpa;

14.5.5 正常运行时噪声: ≤70dB(A);

14.5.6 电源: AC 220V±10%, 50Hz±2%, 功率≤2000VA;

14.6 内镜清洗工作站设备配置及数量要求

14.6.1 胃镜清洗单元:

(1) 功能槽: 4个;

(2) 自动灌流器装置: 4套;

(3) 镜体测漏装置: 1套;

(4) 高压气枪: 2把;

(5) 高压水枪: 2把;

- (6) 给排水系统: 4套;
- (7) 消毒槽盖: 1个;
- (8) 酒精辅助干燥装置: 1个;

14.6.2 肠镜清洗单元:

- (1) 功能槽: 4个;
- (2) 自动灌流器装置: 4套;
- (3) 镜体测漏装置: 1套;
- (4) 高压气枪: 2把;
- (5) 高压水枪: 2把;
- (6) 给排水系统: 4套;
- (7) 消毒槽盖: 1个;
- (8) 酒精辅助干燥装置: 1个.

14.6.3 共用单元:

- (1) 干燥台: 1个;
- (2) 空压机:1台;
- (3) 中心气体处理系统: 1台。

北京锦仁德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1925210200014787-XM001-138373

北京瑞煜科技有限公司：

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化内镜检查设备及相关洗消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标段编号：1101192521020001478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389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锦仁德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22 15:30:38